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因公出國人員出國報告書

(出國類別：考察)

考察美國金融控股公司監理機制報告

服務機關：金管會銀行局

出國人：姓 名：蔡明宏

職 稱：稽核

出國地點：美國紐約、芝加哥

出國期間：93年5月5日至5月13日

報告日期：93年12月

考察美國金融控股公司監理機制報告

目 錄

1、 目的	1
2、 過程	2
3、 心得	1 1
4、 建議	1 1
5、 附錄	

附件一：美國規定 AFFILIATE 與我國金控法第 44 條所列對象之比較

附件二：美國 23A&B 交易與金控法規範交易比較

附件三：我國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利害關係人交易分析表

附件四：美國 CALL REPORT-FRY-8 (23A 交易)

考察美國金融控股公司監理機制報告

壹、目的

「金融控股公司法」公布施行後，自九十年十月起受理申請設立金融控股公司迄今，已有十四家金融控股公司陸續於九十年十二月起設立營運。之後，在金融控股公司架構下，國內銀行業、保險業及證券業相繼進行整併，並開始延伸投資觸角，自此，金融控股公司金融版圖趨於完整，並逐漸擔綱金融業整併平台的角色，由此可見金融控股公司成為我國未來金融發展之關鍵地位已然確立。但隨之而至，金融控股公司設立後積極進行共同行銷及整合集團內資源後，對集團內交易及資金流動、各業別子公司間利益衝突、客戶隱私權保護、資本適足性及市場

資訊公開揭露與透明度等層面均造成衝擊，爰如何建立對整體金融控股公司集團之合理監理模型，係金融監理的重要課題。而我國法制部分源於美國，且金融控股公司在美國之發展早於我國，因此，赴美國拜訪聯邦準備銀行了解並交流其對金融控股公司之監理經驗，應對我國之監理有正面的幫助。另芝加哥聯邦準備銀行舉辦之「Bank Structure & Competition」年會，因每年均有重要之金融研究發表，爰順道派員與會，吸取其金融研究經驗。

貳、過程

- 1、五月五日至七日參加芝加哥聯邦準備銀行舉辦之「Bank Structure & Competition」年會，並聆聽美國聯邦理事會主席葛林斯班及財政部部長史諾之演

說。

- 2、五月十日至十三日拜會紐約聯邦準備銀行，討論對金融控股公司之監理重點及聯邦準備法 SECTION 23A&23B 之立法意旨。

參、心得

- 1、參加芝加哥聯邦準備銀行舉辦之「Bank Structure & Competition」年會部分

本次參加此年會發現美國金融機構出現兩種營運模式，相較我國而言，係屬全然不同之營運型態，其營運模式除提供我國業界參考外，亦可提供主管機關思考是否留存此種營運模式之空間，或如未來出現此種營運模式時，現行法規之架構是否有調整之必要。

- (1) 完全無實體銀行（即 INTERNET BANK）

BANK OF INTERNET USA 為美國一家無實體銀行
針對不同目標市場提供不同之 WEB SITES，辦
理消費金融業務，開設於 2000 年七月四日，資
本一千四百萬美金，初期員工 14 名，至 2004
年六月底，資本為四億美金，員工 23 名，並於
全美五十州營業，年獲利預估為五百萬美金，
資產報酬率一%，利差二%，管銷費用占資產
之 0.25%，2004 年數州之貸款金額均已逾一億
美金。該銀行之所以採取此種營運模式之原因如

下：

1. 員工成本持續上升，電腦等科技設備成本持續下降。
2. 美國網路人口超過二億人，線上交易人口持續

增加。

3. 銀行訂價能力逐漸消失。

4. 人們變得不喜歡到銀行。

5. 重視價值導向（如獲得較高存款利率及較低貸款利率等）之消費者持續增加。

6. 傳統銀行業務已經變成商品，因此傳統銀行業務可適用買賣行為，而無需附加之服務行為。

(2) 透過與各地社區策略聯盟進行全美聯營之銀行

CAPITAL BANCORP (CBC)採取自行出資過半，

與各社區人士共同出資，於全美開設 31 家社區銀行

(COMMUNITY BANK)，資本約一千四百萬美金，合

併總資產 29 億美金，31 家社區銀行中營運超過一

年者之 ROE 為平均 10.3%，營運超過五年者為平均

15.4%，營運超過十年者為平均 20.1%，營運超過十五年者為平均 22.8%，未來計劃繼續以此模式再投資 30 家社區銀行，茲簡介其營運模式：

1. 各地開設之社區銀行，由 CBC 出資 51%，當地社區出資 49%。

2. 分工模式

(1) 社區銀行負責訂價、營運計畫、客戶發展策略、員工之聘用等業務活動。

(2) CBC 負責資料處理、風險管理、人力資源、會計制度、法律、行銷、投資者關係等業務活動。

3. 各地社區人士之持股可於營運三年後，經 CBC 董事會及股東會同意，以帳面價值之 150% 轉換

為 CBC 股票。

二、拜會紐約聯邦準備銀行部分

(一) 美國聯邦準備銀行對金融控股公司（以下稱 FHC）之監理重點

1. 資本適足：子銀行必須維持 BIS 比率逾 10%，第一類資本比率逾 6%。如無法達到此標準，FED 將給予 180 天期限改善，如無法改善，將令其處分銀行以外子公司股份。因為依據 BANKING HOLDING COMPANY ACT 規定，BHC 要成為 FHC 之條件係其子銀行之 BIS 比率逾 10%，第一類資本比率逾 6%，而成為 FHC 方能跨業投資保險業及證券業，據此，若 FHC 之子銀行資本適足不符合規定，則喪失成為 FHC 之資格，因此，若無法改善則必須回歸

BHC。

2. 營運槓桿：基本上，FED 關切主要層面為 FHC 以融資進行長期投資（即 DOUBLE LEVERAGE RATIO）之程度，如 DOUBLE LEVERAGE RATIO 超過 120% 即有過高之虞，FED 可能將考慮調降其 BOPEC 評等中 P（PARENT COMPANY）之評等，且將檢視其現金流量缺口對其之影響。

3. 關係企業間之交易

- （1）關係企業間法定限額之檢視（23A&B CHECK）：基本上，針對特定交易（COVERED TRANSACTION），子銀行對單一關係企業之交易限額不得逾淨值（第一類資本及加第二類資本扣除列為第二類資本

之備抵呆帳及對 FINANCIAL AFFILIATES 之投資) 之 10% , 對所有關係企業之交易限額不得逾淨值之 20% 。

(2) 是否有向子公司不當徵取管理或服務費用之情事

(3) 子公司對母公司之股利分配, 是否會傷害子公司之資本適足或流動性。

3. 各子公司之營運狀況對 FHC 營運之影響: 即評估各子公司之營運是否有立即或潛在之風險, 而此風險是否將影響 FHC 之營運。

4. 加強對共同基金 (MUTUAL FUND) 之管理: 因陸續發生 MUTUAL FUND 之弊案, 因此加強對其之管理, 以杜絕可能之利益衝突及利益輸送問題。

(二) 我國金融控股公司法為規範金控公司集團內交易參酌美國聯邦準備法 SECTION 23A&23B 之規定，訂定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五條規定，以規範銀行與其利害關係者為特定交易之限額，以下就美國聯邦準備法 SECTION 23A&23B 及規則 W 及我國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五條規定之相關層面作比較。

1. 利害關係者規範之比較

(1) 美國聯屬企業 (AFFILIATE) 之範圍：

(a) 控制銀行之公司 (控制指持股 25%以上)

(b) 銀行之子銀行及金融子公司

(c) 銀行聯屬企業所控制之公司

(d) (a)指稱公司所控制之公司

(e) 有半數以上董事與銀行或控制銀行之公司

相同的公司

(f) 銀行擔任 INVESTMENT ADVISOR 之投資公

司如 MUTUAL FUND

(g) 銀行及其聯屬企業 (AFFILIATE) 合計持

股逾 5% 之投資基金

(h) 控制銀行或 (a) 指稱公司之股東 (股東

們) 所控制之公司。

(i) 銀行或銀行聯屬企業贊助 (SPONSOR) 或

擔任顧問 (ADVISOR) 之公司包括

REIT (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

(j) 銀行或銀行之聯屬企業擔任一般合夥人

(general partner) 之合夥企業

(partnership)、銀行或銀行之聯屬企業
指派董事、主管或職員擔任一般合夥人之合
夥企業。

(k) 前述所稱公司之子公司。

(2) 我國利害關係者之範圍：

(a) 金融控股公司之負責人及大股東

(b) 金融控股公司之負責人及大股東為獨資、
合夥經營之事業或擔任負責人之企業或
為代表人之團體

(c) 有半數以上董事與金融控股公司或其子公
司相同之公司

(d) 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與該子公司負責人
及大股東

(3) 美國與我國規定之主要不同 (比較詳如附表一)

(a) 美國規範以企業為主，我國除關聯企業外，

尚包括關聯企業之負責人及大股東

(b) 美國將關聯企業範圍延伸至 FHC 或其控制

性股東所控制之孫公司亦納入規範，係與

我國最大不同處。

2. 特定交易範圍之比較：

(1) 美國

(a) 對關聯企業授信 (23A 交易)。授信包括購買關係人發行之債務證券及涉及對關係人信用提供信用保障之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如 CDS 及 CLN。

(b) 購買關聯企業發行之有價證券 (23A 交易)

(c) 向關聯企業購入資產 (具公開市價者為豁免交易，23A 交易)

- (d) 以關聯企業發行之有價證券為擔保之授信
(23A 交易)
- (e) 出售有價證券及其他資產予關聯企業等其他交易 (屬於 23B 交易)。
- (f) 銀行對單一關聯企業為 23A 交易限額不得逾其淨值之 10% ，對所有關聯企業之 23A 交易限額不得逾其淨值之 20% 。銀行與所有關聯企業為所有交易之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對象，且不得購入關聯企業之低品質資產。

(2) 我國

- (a) 對利害關係者授信
- (b) 購買利害關係者發行之有價證券(具公開市價者除外)
- (c) 向利害關係者購入不動產或其他資產(具公開市價者除外)
- (d) 出售有價證券、不動產或其他資產予利害關係者(具公開市價者除外)
- (e) 其他交易

(f) 銀行子公司及保險子公司對其利害關係者之授信限額不得虞逾淨值之 1.5 倍；銀行子公司與所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所有交易限額不得逾其淨值 20% ，且交易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對象。

(3) 美國與我國規範之比較（詳如附表二）

(a) 美國規範限額所涵蓋之交易係指有信用暴險及投資風險之交易，而我國則涵蓋其他如出售有價證券、不動產或其他資產予利害關係者之非關授信風險或投資風險之交易者。

(b) 我國未納入部分具信用暴險之交易，如向非利害關係人購入利害關係人發行之有價證券、向利害關係人購入利害關係人發行具公開市價之有價證券、以利害關係者為標的之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等。

4. 對法規限額之控管方式比較

(1) 美國與我國均透過控股公司資料申報來控管

(2) 美國資料申報之方式係就須納入限額之交易

分項列報（如附表三），而我國則要求所有利害關係者間之所有交易均須列報（如附表四）。

肆、建議

- 1、鑒於我國金融業或企業因國際化或稅務規劃因素，其組織益形複雜並有向下垂直延伸之趨勢，因此，可考慮將金控公司之孫公司或金控公司大股東控制之孫公司列為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五條所規範之交易對象。
- 2、美國將具有信用暴險及投資風險之交易設定限額控管，而其他交易則以規定不得優於其他同類對象及不得購入低品質資產來規範，除兼顧風險控管及賦予集團間合理交易之空間外，監理及業者法規遵循之成本均較為經濟，值得我國師法。
- 3、美國將購買關係人發行之債務證券及涉及對關係人信用提供信用保障之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視為授信，因此依規定必須徵提擔保品，而我國金融控股公司法對同等信用暴險交易之放款及買入有價證券卻採用不同之規範方式，可研議修正。

4、共同基金係金融集團最想透過金融操作以達到美化集團損益之交易對象，因共同基金之損益關係憑證持有人之利益而非集團利益，且美國發生共同基金弊案，因此美國加強對共同基金之管理，反觀我國法制上，共同基金是否係金融控股公司法規範之交易對象似有疑義，宜再強化法制規定。

1. 金融控股公司法規範對象包括證券子公司，而證券子公司包括證券投資信託公司，但證券投資信託公司所募集之共同基金，於法律地位上似非等同於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即銀行與共同基金交易，似不等同於與證券投資信託公司交易，據此，共同基金似非金融控股公司法所規範之交易對象。

2.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規則」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不得投資於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另依其第二項規定，前述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範圍雖與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所列對象大致雷同，

惟仍有相異之處如上開管理規則所稱利害關係之公司未包括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四條規定之金控公司負責人及大股東、金融控股公司負責人擔任負責人之企業等；依上開管理規則之基本立法意旨係禁止基金投資利害關係公司發行之證券，因此，未來，上開管理規則，宜應配合金融控股公司之設立，修正利害關係者之範圍如納入金控公司負責人擔任負責人之企業及其他子公司之負責人或大股東。